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2 樓(正崙集團頂埔大樓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重編財務報告及更正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重編 111 年度，且該重編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本公司依前揭財務報告，更正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本公司112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剩餘股票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下稱「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
- 六、如經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必要或有利之處理。
- 七、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相關合約。

【臨時動議】

【散會】